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防止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傳播以及保障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本公司員工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行以下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設茶點及飲品

取決於香港的新型冠狀病毒情況，為盡量減低對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與會者造成的任何風險，本公司保留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或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之權利。本公司亦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權利，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之安全。

2020年10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之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及於2018年7月13日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5)，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0月2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3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1日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
「陳先生」	指	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王教授」	指	王世全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該等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所載標題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通函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彼等未必為有關數字之算術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 英 匯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執行董事：

梁賀琪女士(主席)

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

陳子瑛先生

李文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志康先生

李啟承先生

王世全教授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道388號

中國染廠大廈

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重選董事；
 -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尤其是建議(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ii)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執行董事陳先生及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先前根據股東於2019年12月6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能夠於適當時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

- (i) 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
- (ii) 購回總數不超過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
- (iii) 在通過批准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前提下，將發行授權擴大至涵蓋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行使現行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分別授予董事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並無直接取得發行股份之任何其他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為緊跟科技發展及為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提供更大靈活性，董事會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會議方式，即股東除親身出席現場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參與，及(ii)就董事會的書面決議案引入更靈活的批准方式。

此外，董事會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明確載列(其中包括)董事會及大會主席有關進行股東會議的權力，包括安排出席股東大會、確保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押後舉行股東大會、更改會議地點或電子設備以及處理股東大會上的難受管束的行為及其他干擾。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細微修訂以按照該等建議修訂澄清現有常規及作出相應修訂。

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開曼群島法例。

鑒於聯交所鼓勵股東大會上使用科技讓股東盡量參與及考慮到股東地區分佈，董事會認為，該等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確認，該等建議修訂常見於在香港上市的公司。

該等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 AGM-1 至 AGM-5 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內容，其中包括，(i) 重選退任董事；(ii) 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 (iii) 授予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外，有關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之該等建議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在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指定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撤銷論。為了降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就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及擴大發行授權及授予購回授權所提呈之建議普通決議案以及就批准該等建議修訂所提呈之建議特別決議案，各自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載列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謹啟

2020年10月29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合資格退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1. 陳子瑛先生

陳子瑛先生，59歲，為本集團日校校長，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遵理學校有限公司的董事。陳先生任教逾30年，主要專注於中學日校教育服務。於本集團任職的30年期間，彼負責成立及管理本集團之私立中學日校營運。於任職本集團私立中學日校校長前，陳先生於1986年至1987年於衛理信小學任教，於1987年至1990年於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鄭任安夫人小學任教。陳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羅富國教育學院(Northcote College of Education，現稱為香港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證書，並於1997年6月畢業於英國沃爾沃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陳先生於1986年11月根據教育條例第45(1)條註冊為教師。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實益擁有遵理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而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控股股東；及(ii)於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4%)的本公司所授出的2,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陳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陳先生可享有酬金1,2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李文偉先生

李文偉先生，48歲，副行政總裁，於2015年9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6月2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28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本集團成立起獲得教育行業經驗，專注於補習服務及中學教育服務的經營、行政管理及營銷。李先生於1989年加入本集團，並於2000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於本集團任職的31年期間，彼負責推廣本集團的教育服務，以及補習及課程管理及租賃安排。

李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賀琪女士及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談惠龍先生的外甥。李先生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實益擁有遵理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而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的控股股東；及(ii)於行使後可能向其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0.2%)的本公司所授出的1,000,000股購股權中擁有權益。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李先生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李先生可享有酬金96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金額不時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王世全教授

王世全教授，76歲，於2018年6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教授於1965年11月自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學院(現稱聖地牙哥州立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於1969年11月自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取得數學哲學博士學位。王教授現為香港城市大學數學榮譽教授，而在彼於2019年退任前，彼亦曾為香港城市大學數學講座教授。彼為加拿大皇家學會院士，獲頒法國國家榮譽軍團勳章，並為歐洲科學院院士。

王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王教授現任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22)及信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教授於過去三年未曾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教授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教授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初步三年任期屆滿後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王教授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並膺選連任。除上述者外，王教授概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王教授可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當時市況、本集團的表現及經營業績以及其個人表現釐定。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或彼所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之資料，有助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繳足股份。

在授出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前提下，本公司將獲准在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以最早者為準)期間內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倘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在此後任何時間轉換為較多或較少的股份數目，則上述股份數目將予以調整(如適用)。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i)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及(ii)有關購回僅在董事會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與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的日期)之狀況比較，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建議股份回購之條款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涉及購回之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照當時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有關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會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37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5%)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遵理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83.33%，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股份作出全面收購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行使購回授權將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責任。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量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價

於前12個月各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之收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十月	0.502	0.454
十一月	0.579	0.502
十二月	0.560	0.510
2020年		
一月	0.550	0.450
二月	0.440	0.405
三月	0.410	0.330
四月	0.400	0.350
五月	0.410	0.310
六月	0.410	0.350
七月	0.390	0.345
八月	0.420	0.370
九月	0.550	0.410
十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10	0.530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一般資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股份或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擬議決議案，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

該等建議修訂之詳情載列如下：

1. 第1條

刪除「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中的「經修訂」並緊接「公司法(」之表述後加入「二零二零年修訂本」字句。

2. 第2(1)條

(i) 按英文版本相應字母順序在第2(1)條中加入下列釋義：

「電子通訊」	指	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以電子形式傳送之通訊，在各情況下，可由本公司選擇。
「電子設備」	指	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影片或電話會議系統之任何形式(電話、視訊、網絡或其他)。
「電子會議」	指	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指	(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及 (ii)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指	具第64A條賦予其之涵義。
「可供查閱通知」	指	具第158(1)條賦予其之涵義。
「現場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一個以上會議地點(倘適用)現場出席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第59(2)條賦予其之涵義；

(ii) 刪除第2(1)條內的以下定義全文，並以以下新定義取代：

「法律」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	---	--------------------

3. 第2(2)(e)條

刪除現有第2(2)(e)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e)條取代：

「(e) 提及書面的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永久的形式表示或重述之詞彙或數字之方式，或任何替代書面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倘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重述詞彙之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若以該方式陳述)，前提是相關文件或通知及股東選舉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之規定；」

4. 第2(2)(h)條

刪除現有第2(2)(h)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2(2)(h)條取代：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訂的文件，而對通知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5. 第2(2)(i)條

刪除現有第2(2)(i)條全文，並以以下新訂第2(2)(i)條取代。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對本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條文不適用於本細則；」

6. 第2(2)(j)條至第2(2)(m)條

緊隨現有第2(2)(i)條之後加入下列新訂第2(2)(j)條至第2(2)(m)條：

「(j) 提及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的人士，電子方式指通過有關股東大會通知訂明的電子設備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出席；

- (k) 會議一詞應指以本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為法規、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之所有目的出席會議，而「出席」及「參與」、「在出席」及「在參與」、「的出席」及「的參與」等詞亦應按此詮釋；
- (l) 對任何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委任的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舉手及／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委任代表、收取法規、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討論事項等詞亦應按此詮釋；及
- (m) 本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股東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

7. 第56條

自第56條中刪除「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字句。

8. 第57條

刪除現有第57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7條取代：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以董事會決定之(a)世界任何地方在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一個以上地點的現場會議，或(b)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之方式舉行。」

9. 第59(2)條至第59(4)條

刪除現有第59(2)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59(2)條取代，及緊隨其後加入新訂第59(3)條及新訂第59(4)條：

「(2) 通告須註明：

- (a) 會議時間及日期；
- (b) 如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須註明會議地點，如按照第64A條董事會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及董事會根據第64A條釐定的其他會議地點；

- (c) 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設備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有關詳情；
 - (d) 倘會議為電子會議，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召開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董事會可於適當時全權酌情不時變更電子設備或就不同會議採用不同設備)，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召開前在何處提供該等詳情；及
 - (e) 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 (3)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 (4) 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知中，說明無需進一步通知而自動押後相關股東大會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於股東大會當天生效。」

10. 第 61(2) 條

緊接第 61(2) 條「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的表述之後添加「(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等字眼。

11. 第 64 條

刪除現有第 64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訂第 64 條取代：

「64. 受限於第 64C 條的規定，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不時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更改大會舉行地點以及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均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能已經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

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第59(2)條所述詳情，但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12. 第64A條至第64K條

緊接第64條之後新增第64A條至第64K條，內容如下：

「64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視為已於主要會議地點出席並須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下述條文將適用於該安排以及混合會議：

- (a) 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後即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有效的前提為，大會主席信納與會設備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充足及可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擬於會上處理的事務；
- (c) 當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親自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時，即使通訊設備失靈(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安排無效，令股東無法在非主要會議地點的會議地點參與會議擬處理事務，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於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的情況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仍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備，亦不會影響會議的有效性，或於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或就此採取的行動，惟前提為於整個會議期間一直滿足會議法定人數要求；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境外，且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送達和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提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條文須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安排或不時變更該等安排，以管理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率及／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混合會議的與會率(不論是否涉及發出票券或其他特定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定、電子投票或其他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於任何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可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如此出席；以及任何股東按此方式於相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的權利須符合當時生效且根據會議或續會通告規定適用於相關會議的有關安排。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第64A(a)條所述目的而言有不足之處，或不足以讓會議能夠大致按照會議通告所載列的規定進行；或
- (b) 就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可用的電子設備有不足之處；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恰當而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會議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毋須會議批准全權酌情無限期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其續會)(不論會議是否已開始及有否法定人數出席)。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64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的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董事會或會議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合適的任何規定或限制，以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許可之最大程度內確保會議安全和有秩序地進行，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

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以及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場並制定在會議上的提問數量、頻次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場所業主所施加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定論，而拒絕遵守此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會議（不論現場會議或電子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及／或電子設備召開股東大會並不恰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將會議形式改為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視情況而定），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本條應受下列各項的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布該延後通知（惟未能發布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後）；
- (b) 當會議按照本條延後時，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包括任何電子設備（倘適用）），並透過第 158 條指明的其中一種方式發出最少 7 個完整日的延期會議通知，並指明延期會議重新召開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電子設備（倘適用），以及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被視作有效的最後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先會議提交的任何代表委任書在延期會議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替換新代表委任書）；及
- (c) 倘延期會議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先通知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在延期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或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備，以便彼等可如此行事。根據第 64C 條及第 64I 條規定，任何人士無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概不會導致該會議程序無效。

64G. 在不影響第64A至64F條其他條文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允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64H. 在不影響第64A條至第64G條規定的情況下，及受限於法律及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董事會可議決允許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方式同步出席會議，而無需任何股東現場參與電子會議。各股東或(在股東為法人團體的情況下)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應計入有關電子會議法定人數內，並有權在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須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亦須視為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提供充足設施，以確保出席(並非在同一地點共同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藉助電子方式出席會議並於會上發言或溝通及投票。

64I. 倘電子會議主席認為：

- (a) 電子會議的電子設備或安全有不足之處；或
- (b)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的人士擁有合理機會在會議上發言及／或投票；或
- (c) 沒有法定人數出席；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難受管束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證會議的正常有序進行；

則主席無須獲得會議同意，即可中斷或押後會議。一切在會議押後前審議的事項均為有效。

64J. 倘在發出電子會議通知之後但在電子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電子會議之後但在押後電子會議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押後電子會議通知)，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知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及／或通過電子設備召開電子會議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安全(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模式(更改為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且第64E條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64K. 董事會及(在任何電子會議上)大會主席可作出任何必要的安排及施加任何必要的限制要求以確保參與人員的身份以及電子設備及其相關的所有電子通訊的安全，且第64D條及第64F條(如適用)的條文在加以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電子會議。」

13. 第66(1)條

在第66(1)條結尾加上一句「投票表決可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14. 第68條及第69條

刪除現有第68條及第69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第68條及第69條取代：

「68. 儘管其他細則另有規定，在電子會議上提交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屬適當的電子方式由以電子方式出席並參與會議的有關股東及／或由委任代表進行。

69.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投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15. 第72(1)條

將第72(1)條「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改為「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字句。

16. 第72(2)條

將第72(2)條「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改為「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

17. 第74條

刪除現有第74條全文，並由下文新訂第74條取代：

「74. 倘：

- (a) 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若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對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18. 第77條

刪除現有第77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第77條取代：

「77.(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郵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若提供該電郵地址，本公司須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該電郵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郵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指定的電郵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郵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2) 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

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將視為被撤銷。」

19. 第78條

刪除現有第78條全文，並由下文新訂第78條取代：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前提是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且若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權力就發出委任代表文件相關的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投票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除非其中有相反的提示)須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董事會或(於任何會議上)會議主席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可決定將委任代表任命視為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條規定接收任命或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未按照本條所載方式接收委任代表任命及本條規定的任何資料，則獲委任人無權就所涉股份進行投票表決。」。

20. 第79條

將第79條「大會或續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改為「大會或續會或延會召開前至少兩(2)小時」。

21. 第112條

刪除現有的第112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第112條取代：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22. 第 119 條

刪除現有的第 119 條全文，並以下文新訂第 119 條取代。

「119.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及在其規限下，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較高的批准門檻，一份由過半數董事(但因健康欠佳或殘疾而暫時不能行事者除外)以及因上述理由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所委任的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具有相同效力及效用，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前提為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所有在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已透過與本細則規定給予會議通知的方式相同的方式，獲給予上述決議案的副本或獲傳達該決議的內容)。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數份形式相似的文件之中，而每份文件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就此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名須視為有效。即使有前述規定，對於本公司的任何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或事務，在董事會已決定該利益衝突屬於重大的情況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定有關其他事宜，不得取代董事會會議而通過任何為考慮該事宜或事務而提出的書面決議案。」

23. 第 158 條

刪除現有第 158 條全文，並由下文新訂第 158 條取代：

「158.(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向股東發出或發送，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發出，且任何上述通告及文件可通過下列方式發出或發送，惟受限於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

- (a) 以專人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將其送交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

- (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寄發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按第158(5)條提供的電郵地址；
 - (f)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此等人士發送通知列明有關通告、文件或發佈已載於本公司電腦網頁(「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規限下，在有關人士可以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或
 - (g) 限於並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有關其他途徑，向此等人士寄發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
- (3)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每名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郵地址)在股東名冊登記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原已就上述股份正式發給向該人士給予股份權利之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 (5) 本公司每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以本公司規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登記通告可以送達的電郵地址。
- (6) 在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本細則條款的規限下，任何通告、文件或發佈(包括但不限於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可以只提供英文版本、只提供中文版本或同時提供英文和中文版本。

24. 第159條

刪除現有第159條全文，並由下文新訂第159條取代：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若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應將投寄之日的翌日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寄，即為充分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寄，即為確實證據；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將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視為已經發出。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知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給股東；
- (c) 倘在本公司網頁上刊登，則在該通告、文件或發佈首次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頁上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按本細則視作已向此等人士送達或送交當日視作已送達，以較遲發生者為準；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將專人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乎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以及在證明該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實證據；及
- (e) 倘於按本細則規定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中刊登廣告，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作已送達；及
- (f) 可以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出，惟受限於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在該等建議修訂中，如因增加、刪除或重新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組織章程細則的章節及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訂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節及條款序號（包括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將依次作出相應變化。

BEXCELL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5)

茲通告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青山道388號中國染廠大廈12樓01至03室及05至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指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0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0年7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為董事，各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陳子瑛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李文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王世全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下文)內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授權」)：

- (i)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外，發行授權不得延續至超出有關期間之期限；及
 - (ii)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總數(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股東以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類似計劃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進行股份發售(惟須受本公司董事會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述條件規限下，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購回授權」)：

(i) 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所有權力須遵照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

(ii)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前提下，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之發行授權，以涵蓋行使之購回授權下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其載有該等建議修訂)(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精英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賀琪

香港，2020年10月29日

附註：

-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股東先前提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為了降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的風險，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4)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排名首位的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可進行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以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載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資格: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辦理登記

手續之最後時限..... 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20年11月26日(星期四)至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12月1日(星期二)

- (b) 為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

向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辦理

登記手續之最後時限..... 2020年12月9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2020年12月10日(星期四)至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於上述暫停辦理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以及收取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倘獲批准,末期股息支票將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寄發。
- (7)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excellent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該押後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賀琪女士(主席)、談惠龍先生(行政總裁)、陳子瑛先生及李文偉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康先生、李啟承先生及王世全教授。